

前往海外专用 新冠疫苗接种证明

● 2021年7月26日起受理办理

前往海外入境他国时，为了对方国家等在判断防疫措施放宽等方面的活用，开具官方证明接种新冠疫苗事实的证明书。

● 接种证明

根据被接种者的申请，开具证明于太田市接受了根据预防接种法所实施的新冠疫苗接种事实的官方证明。

● 对象者

以以下2项均该当者为对象，开具接种证明。

- ◇ 使用市所发行的接种券或附带接种券的予诊票接种疫苗者
- ◇ 由于前往海外等事由，须要出示该证明者

以下人员为对象外

- ◇ 由于年龄等原由，实际上并未接种者
- ◇ 非以前往海外为目的者
- ◇ 于日本以外的国家等接受接种者

● 申请方法

请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申请。申请受理后至接种证明开具为止须要大约一周的时间。

➤ 邮寄申请

< 邮寄地址 >

〒373-0851 太田市飯田町 818 太田市健康づくり課
(邮编 373-0851 太田市饭田町 818 太田市强身健体课)

➤ 前往太田市保健中心窗口申请

※接种后搬迁等、第一次和第二次分别使用不同市町村的接种券接受接种时，须要分别向各市町村申请开具。

※申请手续费免费。每次申请只可开具1份证明。

● 须要材料

1.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证明开具申请书
2. 前往海外时有效的护照※1
3. 接种完成证明、接种记录证（医护工作者）或予诊票的复印件（本人保存）
4. 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5. 回邮信封（窗口申请者任意）※2

※1 接种证明上记载的护照号码与您前往海外时使用的护照之号码须要一致。获取接种证明后

护照号码有变时，须要重新开具接种证明。护照签发申请中者请在领取到护照后开始办理接种证明申请。此外，外籍人士等外国政府所发行的护照也可申请。

※2 请写好回邮地址并贴好邮票。

● 根据情况有可能需要提交的材料

◇ 护照上记载着旧姓、别姓、别名（英语字母）者

⇒须要可确认旧姓、别姓、别名的身份证件（个人编号卡、驾照等）

◇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时

⇒请委托人本人填写委任状代理人的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在留卡、个人编号卡、驾照等）

※委托同一家庭成员办理时也须要委任状。

◇ 通过邮寄申请时

⇒记载有回邮地址的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

※邮寄申请时，须要材料中的（2）至（4）项请提交复印件。

● 注意事项

◇ 无前往海外计划时，无法开具接种证明。日本境内请使用接种完成证明。

◇ 证明书上记载姓名须与护照一致。希望同时记载别名等时请先办理护照内容修正。

◇ 申请受理后至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开具为止有须要数日的情况。

◇ 关于开具接种证明书的询问请致电厚生劳动省新冠疫苗电话中心。

<厚生劳动省新冠疫苗电话中心>

电话号码：0120-761770（免费）

外语翻译服务：汉语、英语、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泰语、越南语

请用日语向接线员表达需要翻译服务，例如：“中国語お願いします。”

受理时间：日语、汉语、英语、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9时至21时（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照常），泰语⇒9时至18时（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照常），越南语⇒10时至19时（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照常）

● 关联信息

厚生劳动省 关于前往海外专用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日语）

外务省 关于可使用前往海外专用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的国家或地区一览（日语）

● 咨询

强身健体课

邮箱：020700(at)mx.city.ota.gunma.jp ※请将邮箱地址中的(at)改成@后发送邮件。

电话：0276-46-5115 传真：0276-46-5293